《上海市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规定》

一、调解请求受理范围

1. 专利侵权赔偿额纠纷；

2.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3.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4.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5.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6. 其他专利纠纷。

二、受理条件

行政调解可以由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共同提出请求。请求调解专利纠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2.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3. 有具体的请求事项和事实、理由；

4. 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范围和管辖范围；

5. 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也没有仲裁约定。

专利权属纠纷的当事人包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其他主张对专利或专利申请享有权利的人。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的当事人包括发明人或设计人、主张自己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人以及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专利文件

上列有多个发明人或设计人，部分发明人主张其中某一个或某一些发明人或设计人未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主张者和被主张者均为当事人。

奖酬纠纷的当事人包括专利权人、发明人或设计人或其权利继受人，主张自己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人。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的当事人包括发明专利技术使用者和专利权人或其权利继受人，但不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的当事人包括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过程中的请求人与被请求人。

三、受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302 室

四、申请材料

1．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书。请求书为正本一份，并按被请求人人数提供副本，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者盖章。单独请求调解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应当提交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书副本。

2．请求人身份证明文件。主要包括：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人当事人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当事人提交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要求必须加盖公章；

（3）代理人身份证件，应当提交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

3．与纠纷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的复印件份数按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一份、所有被请求人各一份的数量提供。

4．授权委托书。请求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请求，进行和解，代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授权委托书记载的委托权限为全权委托的，应当要求请求人明确委托权限。